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115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三信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永嘉县“三信”评定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永嘉县“三信”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信用环境建设,规范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镇(街道)的评定行为,提高涉农金融机构支农力度和效率,根据《永嘉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10〕66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镇(街道)评定(以下简称“三信”评定)是指涉农金融机构或永嘉县“三信”评定领导小组以诚实守信、按期偿还债务为核心,按照统一的评定标准,对辖属农户(含农户、个体工商户等,下同)、行政村(社区)和镇(街道)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定。

本办法所指涉农金融机构为永嘉农村合作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永嘉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永嘉县支行、永嘉恒升村镇银行等四家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

第三条 信用评定工作必须遵循实事求是、自愿申请、逐级推荐、按程序评定的原则,做到科学、公正、真实,实事求是地反映创建乡镇(街道)、村(社区)、户的信用状况,切实实施“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

第四条 信用评定以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

第二章 信用评定组织

第五条 信用户评定组织由涉农金融机构下属分支机构评定小组、县级涉农金融机构评审小组二级组成。没有下属分支机构或分支机构减少的，也可由县级涉农金融机构直接审查、评定。信用村（社区）、信用镇（街道）评定组织由涉农金融机构下属分支机构评定小组、县级涉农金融机构评审小组、永嘉县“三信”评定领导小组三级或直接由县级涉农金融机构评审小组、永嘉县“三信”评定领导小组二级组成。

第六条 各涉农金融机构建立评定小组，邀请村委会代表参加。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信用村、户创建标准，收集准备评定资料；查验分析资料数据，进行综合，对信用户进行评定，确定后报县级涉农金融机构备案；对信用村（社区）评审提出初评意见，报县级涉农金融机构评审小组进行评定并对资料数据真实性负全责。同时，镇（街道）、村（社区）、各级涉农金融机构均需建立台帐档案。

第七条 县级涉农金融机构建立评审小组。其主要职责是审查下属分支机构评定小组对信用村（社区）提出的信用初评意见，提出评定意见，报县“三信”评定领导小组审定。同时，负责本行（系统）信用评定的组织、协调和汇总。

第八条 县“三信”评定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成员由县人行、农办、金融办、县级涉农金融机构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县人行。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县级涉农金融机构评审小组报送的信用评定资料进行审查，最终对信用村(社区)、信用镇(街道)进行审定，并负责信用村(社区)、信用镇(街道)的命名。

第三章 信用户评定

第九条 信用户评定是指涉农金融机构根据农户道德品质、信用记录、经营状况、经济实力、偿还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而确定信用户的办法，信用户实行户主制管理。

第十条 信用户评定对象。

- (一) 已发生信贷业务和已发生对外担保的农户；
- (二) 在服务区域内符合第十一条基本条件，已有贷款需求或者有潜在贷款需求的农户。

第十一条 申请信用户评定的农户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在涉农金融机构服务区域内；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个人品德良好，无不良行为，社会信誉好；
- (四) 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家庭成员无未按期履行债务或者担保等行为；
- (五) 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有一定合法、可靠的经济来源；

(六) 具有按期清偿贷款本息的能力和意愿。

第十二条 信用户评定程序。

(一) 农户向涉农金融机构提出信用评定申请，或者由涉农金融机构对评定对象进行普测。

(二) 信贷人员、客户经理或村理事(协贷员、联络员等)对农户进行调查，建立农户经济档案，提出初评意见；此外，涉农金融机构可依法取得申请农户的个人信用报告作为信用评定依据。

(三) 由涉农金融机构评定工作小组按照本办法，对农户进行信用评定。

第十三条 农户经济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农户户主姓名；
- (二) 农户户主居民身份证号码；
- (三) 家庭详细地址；
- (四) 联系电话；
- (五) 服务职业或者工作单位；
- (六) 从事行业的主要内容；
- (七) 家庭人均年经济净收入情况；
- (八) 家庭总资产情况；
- (九) 家庭成员姓名、服务职业或者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十) 信用记录情况；
- (十一) 已借款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 现借款需求量或潜在借款需求量;

(十三) 信用评定意见;

(十四) 综合授信情况。

第十四条 信用户评定采取百分制形式。根据农户道德品质、信用记录、经营能力(经济实力)、偿债能力等四个方面指标计算分值, 确定其信用户等级。信用户评定的主要指标及分值标准如下:

(一) 道德品质(共 20 分)

- 1、遵纪守法, 无赌博等不良行为(5分);
- 2、诚实守信, 具有良好的信用观念(5分);
- 3、勤劳致富, 勤俭持家(5分);
- 4、尊老爱幼, 家庭和睦, 邻里团结(5分)。

(二) 信用记录(共 35 分)

- 1、无贷款记录, 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15分);
- 2、已有贷款记录, 且无不良贷款记录(35分);
- 3、曾有不良信用记录, 但现已清偿贷款本息(10分)。

(三) 经营能力或经济实力(共 25 分)

1、所借全部款项与其年经济净收入之比 1 倍(含)之内(15分), 1 倍至 3 倍(含)(10-15 分), 3 倍至 5 倍(含)(5-10 分), 超过 5 倍(0 分)。

2、家庭人均年经济净收入在当地乡镇(街道)人均年经济纯收入 2 倍以上(10 分), 1-2 倍(5-10 分), 1 倍得分为 5 分,

每增 0.1 倍加 0.5 分), 1 倍以下(0—5 分, 每 0.1 倍加 0.5 分)。

(四) 偿债能力(共 20 分)

家庭总资产与所借全部款项之比, 高于 3 倍的(20 分), 2—3 倍的(10—20 分, 2 倍得分为 10 分, 每增 0.1 倍加 1 分), 1—2 倍的(5—10 分, 1 倍得分为 5 分, 每增 0.1 倍加 0.5 分), 低于 1 倍的(0—5 分, 每 0.1 倍加 0.5 分)。

信用户信用评定百分表具体形式见附件 3。

第十五条 信用户等级。依据信用评定指标和得分情况, 70 分(含)以上的为信用户; “信用户”具体又分为: 90 分(含)以上为“AAA 级信用户”, 80 分(含)—89 分为“AA 级信用户”, 70 分(含)—79 分为“A 级信用户”; 无贷款记录的农户, 首次评定得分 50 分(含)以上为“A 级信用户”。

第四章 信用村(社区)评定

第十六条 信用村(社区)的评定条件:

(一) 辖区内信用户贷款户占全村(社区)农户贷款户数比例达到 50% 以上, 已评级信用户占全村(社区)农户数比例原则上达到 15% 以上, 最低不得少于 10%。

(二) 村级(社区)集体经济良好,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三) 无拖欠贷款农户占辖内贷款农户总数的 95% 以上, 辖内不良贷款按五级分类占比低于 3%。

(四)建立了创建信用村(社区)工作小组,且信用创建活动有规划、有具体办法及措施。

(五)村两委(社区)关心、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工作,积极帮助涉农金融机构组织资金,协助贷款发放、收回工作;维护涉农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和信誉,积极主动地宣传与倡导讲信用、守信用的社会风尚;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参加农户信用评定工作小组。

(六)村(社区)有良好的社会风气,村风文明。村两委(社区)班子团结务实,在农户中威信高、责任性强、办事公正。

第十七条 信用村(社区)评定形式

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先申报,后评定”的程序,采取百分制计分的方式进行,具体为资信状况 40 分,资信等级 20 分,村级班子建设 15 分,村级财务状况 15 分,协作关系 5 分,规划措施 5 分(具体形式见附件 8《创建信用村(社区)测评表》)。

第十八条 信用村(社区)评定程序

(一)凡符合评定基本条件的行政村,由村委会向当地涉农金融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制《信用村(社区)评定申报表》(具体形式见附件 7)。

(二)涉农金融机构收到申报表后,由初评小组对照评定条件,及时对申报情况进行初审和测评计分,并填制《创建信用村(社区)测评表》。对经初审、测评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在征求辖属乡镇(街道)意见后,由涉农金融机构评定小组及

时将有关申报材料及测评表一并呈报县级涉农金融机构评审小组。

(三) 县级涉农金融机构评审小组收到上报材料后，对申报情况作出复评和综合评定，对经复评、评定得分在 90 分 (含) 以上的，报县“三信”评定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信用镇（街道）评定

第十九条 信用镇（街道）的评定，要在信用村（社区）评定的基础上进行。信用乡镇（街道）的评定条件：

(一) 辖内 50% 以上(含)的行政村（社区）被评为信用村（社区）。

(二) 镇（街道）辖内不良贷款余额按五级分类占比不高于 3%，近二年来新增发放贷款不良率按五级分类控制在 1% (含) 以内；辖内守信用贷款户达 95% (含) 以上。

(三) 镇（街道）党政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工作，帮助组织资金、清收新旧贷款等。

(四) 党政班子成员工作能力强，群众威信高，具有开拓创新意识，能带领群众发展生产奔小康。

第二十条 信用镇（街道）的评定程序。由镇（街道）申报，填制《信用镇（街道）评定申报表》(具体形式见附件 9)，经涉农金融机构评审、推荐，征求当地县党委、政府意见后，县“三

信”评定领导小组评定。其中，信用镇（街道）的评审、推荐可由多家涉农金融机构联合共同开展。

第六章 信用评定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镇(街道)的授(证)牌管理。

(一) 对评定为信用户的，由评定的涉农金融机构进行贷款授信，并核发“信用证明凭证”。

(二) 对评定为信用村(社区)的，由评定的涉农金融机构授牌。

(三) 对评定为信用镇(街道)的，由县“三信”评定领导小组或委托评审的县级涉农金融机构授牌。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镇(街道)的动态管理。

(一) 信用户评定一般每两年复评一次，原资信状况没有发生变化的，继续保留信用户资格。对信用户信誉程度等内容发生变化的，应由信用评定小组视具体情况变更信用户等级，调整相应的授信额度，并在“信用证明凭证”上作相应的变更记录。对不符合信用户条件、无任何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归还，以及随意变更贷款用途，出租、出借或转让“信用证明凭证”的信用户，一经发现，应及时收回“信用证明凭证”，取消其信用

贷款授信和信用户资格。

(二) 信用村(社区)、信用镇(街道)实行每年年检,如出现逾期贷款农户比例、不良贷款率、农贷覆盖面、信用户或信用村(社区)占比等指标不达标等情况时,应及时按原评定程序撤销信用村(社区)、信用镇(街道)的命名,并取消其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信用户、信用村(社区)及信用镇(街道)(街道)评定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取消原评定结果,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第七章 信用户贷款管理和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依据农户信用程度进行的贷款授信,是指信用贷款授信与担保(保证、质押、抵押)贷款授信之总和。对信用户可以给予信用贷款授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五条 对被评定为信用户的农户,可根据信用授信额度签订借款合同,涉农金融机构给予办妥贷款申请资料维护、贷款审批等贷款手续。

第二十六条 信用户和信用村(社区)、信用镇(街道)内的农户在同等条件下比其他农户享有贷款资金优先、利率优惠、信用额度提高等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标准由涉农金融机构另行确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永嘉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信用户评定申请书
 2. 客户信息表
 3. 农户信用评定百分表
 4. 信用户管理台账
 5. 信用村（社区）管理台账
 6. 信用镇（街道）管理台账
 7. 信用村（社区）评定申报表
 8. 创建信用村（社区）测评表
 9. 信用镇（街道）评定申报表

附件 1

信用户评定申请书

银行:

本人因信贷需求(预期需求),特向贵行要求评定信用户,并提供以下真实资料供评定参考。

本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细地址				电话	
职业或单位				电话	
从事行业内容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		电话
家庭人均年经济净收入					
家庭资产总额			预计贷款需求		
本人承诺: 以上资料及数据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客户信息表

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教育水平		婚姻状况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家庭地址				邮编		
户籍地址						
任职单位和职务			单位地址及邮编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年收入		单位电话	
工资账号			工资账户开户行			
配偶工作单位				配偶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情况	姓 名	关系小类	身份证号码		职 业	年收入
家庭自有 资产明细	资产名称	单 位	数 量	购置时间	可变现价值	
	合 计					
其他情况	经营项目		经营规模		负债情况	
	自有资金		有无不良记录		本行借款	
	是否股东		入股资金		他行借款	
	对外担保额度		其中本行担保额度		其他借款	
综合授信情 况	授信组织	授信额度	其中：信用贷款		评定日期	
	公议小组					
	本行核定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户信用评定百分表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姓名：_____

类 别	测定指标	序号	分值	调查人测评		审批人核定	
				数据	得分	数据	得分
道德品质 (20 分)	遵纪守法，无赌博等不良行为	1	5				
	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信用观念	2	5				
	勤劳致富，勤俭持家	3	5				
	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4	5				
信用记录 (35 分)	无贷款记录（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	5	10				
	有贷款记录，无不良记录	6	35				
	有贷款记录，曾有不良，现已清偿本息	7	10				
经营能力 或经济实 力 (25 分)	全部借款与其年经济净收入之比						
	其中：1 倍以内	8	15				
	1 倍至 3 倍	9	10				
	3 倍至 5 倍	10	5				
	超过 5 倍	11	0				
	家庭人均年经济净收入与当地乡镇（街道）人均年经济纯收入之比						
	其中：2 倍以上	12	10				
	1—2 倍	13	5—10				
	1 倍以下	14	0—5				

偿债能力 (20分)	家庭总资产							
	其中：高于3倍		15	20				
	2—3倍		16	10—20				
	1—2倍		17	5—10				
	低于1倍		18	0—5				
	合 计 分 值							
调查初评 意 见								
	调查人： 年 月 日							
评定和贷款 授信 意 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信用等级、 贷款授信 变更情况								
	审批人	经办人		审批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信用户管理台账

单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所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从事行业	信用户等级	授信额度			贷款余额	备注
							信用	保证	抵押		

附件 5

信用村（社区）管理台账

单位：

序号	村（社区）名称	农户总数	贷款农户总数	农户贷款覆盖面	信用用户数	信用用户占比	无拖欠贷款农户占比	辖内不良贷款占比	备注

附件 6

信用镇（街道）管理台账

单位：

序号	镇（街道） 名称	村（社 区）数	信用村（社 区）数	信 用 村 (社区) 占比	农 户 总 数	贷 款农 户 总 数	农 户贷 款 覆 盖 面	无 拖 欠 贷 款农 户 占 比	辖 内不 良 贷 款 占 比	备注

经办人：

附件 7

信用村（社区）评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户、万元

村（社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户贷款覆盖面	全村总农户数		贷款累计支持户数		比例	
信用户占全村总农户数比例	信用户数		比例		结欠贷款利息	
无拖欠贷款农户占比	无拖欠贷款农户数		贷款户数		比例	
农户贷款正常率	农户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比例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镇（街道） 党委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变更 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创建信用村（社区）测评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测评内容及标准	评定得分	
				初审 测评 得分	复评 评定 得分
1	资信状况	40	辖内农户全部贷款户收回率在 95%以上，不良率控制在 3%以内。		
2	资信等级	20	本村开展了农户资信等级评定工作，且贷款农户占全村农户数达到规定比例（10分），信用户占全村农户数也达到规定比例（10分）。		
3	村级班子	15	村组织机构健全、村领导班子团结，在村民中有较高威望，整体工作能力较强，并能积极支持支行清收原欠不良贷款等工作。		
4	村级财务 状 况	15	村级经济基础较好，村存款基本账户在支行开户。		
5	协作关系	5	村民文明守纪，普遍具有较强的法制意识和信用意识，关心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发展。		
6	规划措施	5	辖内建立创建信用村（社区）工作小组，且创建活动有规划、有具体办法及措施。		
合计得分					

测评小组成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信用镇（街道）评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户、万元

镇（街道）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户贷款 覆盖面	全镇（街道）总农户 数		贷款累计 支持户数		比例	
信用村占比	全镇（街道）总村数		信用村总数		比例	
所在地不良贷 款率	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余 额		比例	
无拖欠贷款 农户占比	贷款总户数		无拖欠贷款 农户数		比例	
镇（街道） 党政支持金融 工作情况						年 月 日
涉农金融机 构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涉农金融机 构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三信”评 定领导小组 评定意见						年 月 日
信用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题词：金融 三信△ 评定 通知

抄送：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15日印发
